

劃，重新檢討阻絕設置。

三、有關民眾訴求要項，可立即檢討改善項目，優先管制辦理；另授權陸戰隊指揮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前提下，配合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及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阻絕位置及方式等調整事宜。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4)

林委員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約 106 公頃，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開發，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已通過，第二期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審查中。二期預定地因尚有掩埋容積，且未達到「高雄市南星計畫中期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掩埋高程，故目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仍將所屬南區、中區、仁武、岡山焚化爐底渣及南區、中區、仁武飛灰固化物進場掩埋，預計於民國 103 年 2 月停止進場。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2）年 4 月 12 日派員前往南星計畫區內媒體報導填築廢棄物之漁塭督察，現勘棄置之藥劑空玻璃瓶、針筒、齒模等已清除，現場已無堆置廢棄物。環保局說明南星計畫區內營建廢棄物填築作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停止，為防止本年 1 月 4 日才完成強制拆除之侵占戶漁塭復養，該局於同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6 日曾將清運家戶不可燃廢棄物 10 車次約 26.63 公噸填築廢魚塭；另自本年 4 月 3 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發現傾倒廢棄物中夾雜藥罐、針筒、齒模等，該局亦於同年 8 日、9 日及 10 日派員將漁塭傾倒之不可燃廢棄物連同土方一併運至高雄市新世紀土資場、南星計畫灰渣掩埋場及大寮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處理，共清除 132.61 公噸，詳細清點現場及外運清出之藥劑空玻璃瓶約有 26 個，不含針頭之 20ml 塑膠注射針筒 3 支及石膏齒模 2 個，惟均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已追查來源，就疏失人員進行處分。
- 三、本案南星計畫發現棄置藥劑空玻璃瓶、針筒、齒模等應屬突發事件，行政院環保署已責成環保局加強清潔隊員教育訓練，並加強該計畫區地下水質監測。另法務部為加強對於環保犯罪查緝，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布「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執行方案」，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專責小組，設立緊急通報系統與建立各式聯繫平臺，以發揮團隊合作迅速打擊環保犯罪之效果。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獲知上開情事，已依該方案規定辦理。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金融機構辦理對弱勢團體捐款免除捐

款者 ATM 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2）

魏委員就金融機構辦理對弱勢團體捐款免除捐款者 ATM 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銀行對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手續費之收取，係銀行基於提供金融服務所需支出營業成本之考量；基於尊重市場機制原則，本會並未強制規定銀行是否收取及收取標準，而係由金融機構衡酌其資金及作業成本而訂定。
- 二、由於受捐助機構眾多，銀行難以辨識款項用途及受捐助單位之性質，在無受捐助者公益性認證機制之前提下，尚難即要求銀行全面性針對特定捐款予以免收手續費。
- 三、惟針對特定公益或救災活動，銀行仍得以自發性或透過公會發動各銀行響應，由銀行以免收捐款手續費方式，自行吸收手續費成本，協助匯集各地之善心捐款，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如對於莫拉克風災等捐款專戶，均有手續費減免專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1）

謝委員就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經濟部目前已制定「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提供電子商務業者參考。信用卡係網路交易之重要支付工具之一，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信用卡發卡機構已針對各種交易類型，採用多樣化之風險控管機制。諸如，請特約商店提供卡片背面未 3 碼；或針對與持卡人日常交易習慣不同之大額交易進行手機或簡訊確認等。
- 二、現行由信用卡業務機構採行之 3D Secure 機制，係各信用卡組織（如 Visa、Mastercard 等）為強化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向全球會員機構推行之網路驗證機制（目前國內前 10 大信用卡發卡機構，計有 7 家已採行該機制）。而上開機制需由信用卡業務機構、網路商店及消費者「同時採用」方得成立，爰該機制可能因網路商店或消費者未能配合，致相關機制無法運行。
- 三、鑑於網路交易安全除涉及信用卡業務機構外，尚需網路商店（加強對消費者資訊之保護、自行研發或配合金融機構導入相關交易驗證機制）及消費者（參加相關交易驗證機制）之配合，金管會已督請銀行公會著手研議多元化之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供持卡人選擇使用，以進一步強化持卡人網路交易之權益。另金管會將持續向持卡人宣導，如持卡人遭盜刷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而無需負擔該筆偽冒交易之損失。